## 附件4

2020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实施生态修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_Toc80286436)

[（一）经费背景 2](#_Toc80286437)

[（二）资金安排情况 3](#_Toc80286438)

[（三）项目实施内容 3](#_Toc80286439)

[（四）绩效目标 3](#_Toc80286440)

[二、自评情况 4](#_Toc80286441)

[（一）自评分数 4](#_Toc80286442)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8](#_Toc80286447)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1](#_Toc80286451)

[三、改进意见 11](#_Toc80286452)

#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粤环办〔2020〕71号）精神，检验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及成果效益，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对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实施生态修复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经费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土壤〔2018〕41号）、《关于印发<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2018〕12号）、《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省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资金安排意见以及马兴瑞省长在省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关于“要高度重视海洋生态保护。全面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从2019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安排3-5亿元的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海岸线整治修复、近岸海洋污染治理等工作”的指示，省财政设立了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实施生态修复建设，包含4个政策任务，即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

## （二）资金安排情况

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包括《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3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5号）。省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文件包括《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环函〔2020〕73号）。

根据上述资金安排文件，省财政下达2020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共7930万元，用于支持4个方向的项目建设，其中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630万元、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4500万元、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1200万元、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1600万元。

## （三）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

本次”实施生态修复”财政事权专项资金4项政策任务资金主要用途及绩效目标情况见下表。

**资金主要用途及绩效目标情况表**

| **序号** | **政策任务名称** | **主要用途**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1 |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 | 主要用于完成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过程质量控制。 | 1、完成信息采集调查任务20-30%的质控检查；2、完成不少于5%采样地块的现场质控检查；3、完成不少于10%采样地块的采样记录质控检查；4、完成样品流转中心建设并确保其运行良好；5、对每个任务承担检测实验室开展能力评估以及检测工作质量检查；6、完成对检测质控数据的审核工作;7、2020年底前完成。 |
| 2 | 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 | 主要用于完成我省 2020年海洋环境监测任务，完成海洋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采购仪器设备，为主管部门提供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信息资料，提升省级海洋环境监测能力。 | 1、组织完成50个省控点位海水质量监测；2、完成珠江口、大亚湾42个点位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工作；3、完成7个海水浴场监测任务；4、完成12个海滩垃圾监测任务；5、完成练江邻近海域9个点位、小东江邻近海域10个点位监测任务；6、采购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提升我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设备有效性3年以上；7、沿海城市覆盖率80%以上。 |
| 3 |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 | 主要用于支持湛江市、韶关市、惠州市、河源市共4个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成整治工作，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推进我省的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 | 1、完成4个堆场整治项目；2、项目验收合格率100%；3、2020年底前完成；4、达到有利于项目开展地生态环境改善、防控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完善“三防”设施、工程治理长期有效等效益。 |
| 4 | 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 | 主要用于推动韶关市的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现状调查及风险评估，支持2家重点企业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工作，切断污染物向周边环境迁移的途径。 | 1、开展涉镉整治企业数2家；2、项目验收合格率100%；3、整治工程实施方案在2020年4月份完成编制3、整治工作在2020年底前完成；4、达到初步实现防控涉镉污染风险、减少镉金属排放量、治理工程长期有效等效益。 |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评价体系和标准，实施生态修复项目的自评得分95.27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1．投入（总分20分，自评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自评得分12分。

一是论证决策。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项目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分配按照集体审议程序进行，经省生态环境厅（原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研究协商，并按程序联合报省领导审批，决策程序规范合理。

二是目标设置。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资金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包含总目标、阶段性目标以及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等。目标设置合理，资金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相关，合乎客观实际。

三是保障措施。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项目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完整，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

（2）资金落实，自评得分8分。

一是资金到位。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本项目资金应到位7930万元，实际下达79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且资金及时到位。

二是资金分配。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资金分配总体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2．过程（总分20分，自评得分18.95分）**

（1）资金管理，自评得分10.95分。

一是资金支付。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95分。本项目资金到位共7930万元，2020年支出6541.47万元。资金支出按照规定支付，2020年资金支出率为82.49%，故扣除1.05分。

二是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项目资金支出均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实行专账管理，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2）事项管理，自评得分8分。

一是实施程序。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二是管理情况。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3．产出（总分30分，自评得分27.38分）**

（1）经济性，自评得分5分。

一是预算控制。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预算7930万元，2020年支出6541.47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范围。

二是成本控制。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工作未超预算，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1. 效率性，自评得分22.38分。

完成进度及质量。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2.38分，总体上各项目基本按计划进度完成，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稍滞后。

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任务要求完成7个海水浴场监测，已完成6个；湛江市、潮州市、东莞市、揭阳市、阳江市5个地市设备采购工作稍滞后。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任务要求完成4项堆场整治项目，已完成2项。

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任务要求完成3个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及整治工程，已完成3个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及1个项目的验收工作。

**4．效益****（总分30分，自评得分28.94分）**

（1）效果性，自评得分23.94分。

一是社会效益。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通过实施生态修复项目，完成以下社会效益：（1）环境检查信息公开，为政府和公众提供更加准确真实的监测数据；（2）按照国家和省要求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质控工作；（3）有利于项目开展地生态环境改善。

二是环境效益。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13.83分。通过实施生态修复项目，完成以下社会效益：（1）有效提高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更好技术支撑；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控工作，确保我省调查数据真实、可靠。（2）2020年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范围覆盖全省所有沿海地市。（3）通过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完善“三防”设施，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4）通过加强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初步实现涉镉污染风险防控，减少镉金属排放量。

三是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11分。通过实施生态修复项目，完成以下可持续发展效益：（1）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项目的质控数据有效；（2）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资金支持省环境监测中心和14个沿海城市采购监测设备，部分采购监测设备有效性达3年；（3）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及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项目的工程治理有长期的有效性。由于汕头市、深圳市、广州市、茂名市、阳江市、中山市、珠海市7个地市的采购监测设备有效性不达3年，潮州市仪器购买工作暂时未完成，故扣除0.89分。

（2）公平性，自评得分5分。

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共环境利益，未出现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下达额度7930万元，2020年资金支出额度6541.47万元，支出率为82.49%，总体进度可控。随着地市项目开展及资金支付，支出进度将逐步提高。

2．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

基本完成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过程质量控制；外插质控样品送检率达到100%，检测实验室的方法确认报告审核覆盖率100% ；完成信息采集调查任务20-30%的质控检查；完成不少于5%采样地块的现场质控检查；完成不少于10%采样地块的采样记录质控检查；实验室现场质控检查不少于3次/家；建立了省、市、承担单位三级质量管理体系，编制系列质控文件（14个）细化和统一我省质控工作要求；建立了7大质控工作机制为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驾护航；组建全省专家库，强化质控技术力量；举办培训12期，共培训人员800人次；通过实地指导和线上解答等方式为21个地市88个任务承担单位指导和解决实际问题；已完成样品流转工作，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提高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更好技术支撑。

（2）重点岸线海洋环境监测

根据《2020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完成我省2020年50个省控点位海水质量监测工作；完成珠江口（24个点位）、大亚湾（18个点位）、雷州半岛珊瑚礁（12个点位）和南澳岛（18个点位）四个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工作；开展了12个海滩垃圾监测以及珠江口、大亚湾海域的海漂垃圾监测工作；完成了广东省汕头南澳青澳湾、深圳小梅沙、深圳大梅沙、阳江闸坡、江门飞沙滩、汕尾红海湾6个重点海水浴场开展水质监测，珠海飞沙滩1个浴场因疫情未开始监测；完成了练江邻近海域9个点位、小东江邻近海域10个点位的监测任务；在大亚湾试点开展海洋微塑料监测工作。

开展了海洋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购置了一批海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提升了我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完成12套海洋在线监测浮标运行维护服务采购工作，确保海洋在线监测浮标安全运行和监测数据有效采集。

（3）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

支持湛江市、韶关市、惠州市、河源市共4个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成整治工作，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推进我省的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

韶关市新丰县遥田镇历史遗留稀土矿矿区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完成了工程可研报告的编制，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河源市东源县坚基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堆放场所一期整治工程项目于2020年12月完成截洪沟建设，于2021年8月完成整体验收。

惠州市龙门县花竹选矿有限公司尾矿库注销工程完成了编制工程设计方案、编制验收报告和工程施工等工作，并于2020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

湛江市实施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固体废弃物堆存场所整治项目于2020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

（4）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

推动韶关市的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现状调查及风险评估，支持了3家重点企业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整治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丽华资源综合再生有限公司场地涉镉等重金属整治项目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实施方案，2020年10月动工建设，2021年2月完工并验收。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涉镉等金属隐患排查及整治Ⅱ期工程已完成更换尾矿管50%，整体项目预计2021年12月底完成。

丹霞冶炼厂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综合整治项目于2021年7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将于2021年11月完成验收工作。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资金拨付使用、项目立项、招投标等中间审批程序比较复杂，牵涉部门比较多，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征地、补偿等问题，影响资金整体使用效益。

二是部分项目受疫情、海况和天气状况较差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工作实施进展缓慢。

# 三、改进意见

一是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绩效目标有效完成。

二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管，加强各部门的联动，通过定期督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及时整改，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